

中华实业銀行始末

沈雲蓀輯

编者按：辛亥革命之后，一部分同盟会会员创办中华实业銀行。据1912年5月間报纸上刊载的《中华实业銀行招股广告》說：“本銀行組織之始，蒙孙中山先生極端贊成並許为名誉总董以促进行，嗣經呈請中央实业部立案，当蒙批准。”从4月10日开始招股。該銀行于1913年5月15日在上海开幕。据《中华实业銀行开幕广告》說：“本銀行为国内华商与南洋华侨合資创办第一成立之銀行，專以振兴中华实业，便利南洋各埠华侨經營内地实业为宗旨，兼营匯兌業務。資本六百萬元，总行于上海，总分行于南洋之星加坡。”韓宁之役，国民党失敗，該銀行也隨之結束。关于中华实业銀行的材料，当时报纸上曾有記載，但一般書刊中很少叙述該銀行的情况。今沈云蓀先生將家藏的文件發表，对于研究辛亥革命后的历史，提供了參考資料。

辛亥革命之后，孙中山先生鑒于：“民生主义之进行在求实業之發达，实業之發达特有閎博活潑之金融机关，故欲謀实業必先謀实业銀行，实业銀行者受国家之監督，負發行債票之特权，以供給資本于农工路矿，諸大实業界授受迅捷，轉移便利，于实業上占最重要之地位者也”。适时海外华侨，特派归国参与組織中央共和政府之代表二人，一为南洋同盟会总代表吳世榮；一为美洲同盟会总代表馮自由，到达上海。孙中山先生發起创办中华实业銀行，自任名誉总董，召开創立会于上海广东路36号中国鐵路总公司會議室。訂定中华实业銀行章程三十二条：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本銀行定名中华实业銀行，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銀行設总行于上海，由中华民国政府註冊，設总分行于星加坡，由星加坡政府註冊。

第三条 本銀行以振兴中华实业，並便利南洋各埠华侨經營內地实业为宗旨，兼营匯兌业务。

本銀行營業期限以一百年为限，但經股東总会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条 營業地点种类

(甲) 本銀行設总分行于上海、北京、汉口、厦門、汕头、香港、營口、广州、南京、青島、云南、無錫及南洋星加坡、檳榔嶼、霹靂、雪蘭莪、仰光、泗水、三寶壟、八打威、日里、芙蓉、馬六甲、暹罗、安南等处，將來如有余力，可扩充于日本、欧、美各重要口岸。

(乙) 凡鑛山、工厂已經办有成效，並有專門工程师签字之預算报告欲作抵借款者，至多以二十年为限，得用分年攤还之法收回。

一、分年攤还之借款，自借款之日起临时酌訂年限，只付利息不还本，此期限經過后，每年攤还本款。

二、分年攤还之借款，合計本利各年偿还之款，定为均一之数。

三、抵押鑛山、工厂必須从未向他处抵过者，但虽曾作抵而以本銀行所貸之款偿还旧債，而本銀行所得之抵押遂为第一者，不在此限。

(丙) 借款限制：

一、借款者，設不能如期支付本利，則从期限之次日起，对于迟付之本利更須加算利息。

二、借款者，設于期限以前欲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者，亦可。但本銀行得酌收辦理費。

三、借款者，已償清借款五分之一以上，可按成要求其抵押品先行開除一部，余类推。

四、借款者，設不能如期償還每年攤款，本銀行雖于期限以前，亦得要求借款全部之償還。

五、如抵押品價值減少，致不足其所貸之款三分之二者，本銀行可要求借款者增加抵押，或償還不足之款，設借款者不允，則本銀行雖于償還期以前，亦得要求借款之償還。

六、作抵之不動產，設依土地征收律被其收用時，本銀行雖于期限以前，亦得要求借款之償還。但借款者如將收用償金交存本銀行，或增加相當之不動產作抵亦可，如收用僅為一部分，則按成要求之。

七、本銀行可承辦，依地方實業銀行律設立之各地方實業銀行所發行之鈔票。

(丁) 本銀行得用分年攤還之法貸款于地方實業銀行，而以該銀行借出款項之債權及其担保抵當權為担保。

(戊) 匯票及其他商業上期票之匯兌(此項期票以有殷實擔保人者為限)。

(己) 匯兌為貨物押匯(普通稱帶根匯票)。

(庚) 確實貨物担保之貸出，及有利息之房地產契券或將滿期之人壽保險單各抵押之貸出。

(辛) 得按揭通行有價之他項公司股份，但所按揭不得過五成以上。

(壬) 代收平常交易之各公司或商人之票金。

(癸) 得出本票匯兌。

- (子) 賣買生金銀。
- (丑) 金銀貨貴金屬及諸券之保存。
- (寅) 代理各處他銀行之義務，仍依照本銀行營業範圍內者，
- (卯) 得受他人委託代收之債項。
- (辰) 得代國家政府及地方政府及各公司出賣債票。
- (巳) 得代他項公家開埠、造路、輪軌、電燈各大工程公司，招集股份收儲股銀。
- (午) 有權可向他銀行或其他機關承受借款，但不得過本銀行總股額。
- (未) 凡興辦實業公司招股已滿四分之三以上者，本銀行可先貸足額代賣股份，但須查明該公司確有發達之基礎者。
- (申) 得賣或換滿期借款之抵押品。
- (酉) 得代受他人或公司委託招賣之物產（代賣物產先收若干成，臨時酌議，賣後酌抽佣金）。
- (戌) 凡借款之人破產起訴，可調停減數，不得過他家銀行或債東減數之下，其減成數目，由董事會定之。
- (亥) 遇借款逾期，其抵押品須當眾拍賣時，如價值過低，本銀行可以低價買回，斷絕依戶關係，再行變賣。
- (甲) 得收受他人或公司經地方政府認可委託代理遺產，及清理賬目以受酬勞金。
- (乙) 得與他銀行聯絡或合併，或買受股份以營本銀行營業範圍內之業務。
- (丙) 得買受他銀行股份轉賣與人。
- (丁) 得酌發酬勞或名譽獎金與幫助本銀行得力之人。
- (戊) 得隨時隨地向各所駐地政府註冊。
- (己) 得委託他家股實銀行辦理代理本銀行事務。

(曠) 本銀行不得經營本章不載之營業。

第三章 股份

第五條 本銀行股東所負責任，以股東所認應繳之股本為限。

第六條 本銀行集股六百萬元，分一百二十萬股，每股五元，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紅股貳厘，共十二萬元，總股額為六百一十二萬元，股銀用上海通用銀元，每元暫以上海規元七錢三分五厘為規定。

股本先收四成，其餘六成由董事會視為必要時預先二月通告，定期收集。如過期一月不交，董事會有权可將前繳四成拍賣，並令受股人照繳補收之數。

本銀行股本金由各處籌辦員指定股實銀行代收，如無銀行之處，由股實商號代收。

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經股東會議可得增加之。

第八條 每年結賬二次，一六月，一十二月，賬目結清即登報廣告。其發息之期，由董事會議決宣布，憑利單支取。

第九條 每結盈餘，按十成攤派，以一成為公積，以七成派給股東，以一成為總協理及各董事酬勞，以一成為各執事花紅。

第十條 各股東入股後，如有願將股票讓出者，應由讓股人同至公司掣取印就之讓股券，填寫簽字，並邀中証簽字，與股票同交本公司帳房，以便隨時代為過戶。每股票一張，收過戶費貳角，此費由受股人付出。本銀行股票定記名不記名兩種，各聽股東之便，記名者三百六十萬元，不記名者二百四十萬元。凡各股東與本銀行有債項纏繞者，其股票過戶時，董事會有权可以否決。

第十一條 股票如有遺失，應由本人邀請確實保證人同至公司報明，一面刊登日報廣告，如三個月仍無下落，且實無別項纏繞者，即另

填給新股票，每股票一張收補票費貳角。

第十二条 各股東住址距上海較遠者，所有應得利息可持利票向附近各分行支取。

第四章 勸業債票

第十三条 本銀行候股本已繳四分之一以上，即當發行勸業債票，以已交股本之十倍為限，但不得過借出款項之總數。

第十四条 勸業債票每張定為 元以上，並附無記名利票，但應募者，或所有者來請記名亦可。

第十五条 本銀行視借款收回情形，每年至少須二次以上，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並得附加彩金。

第十六条 本銀行為償還旧勸業債票，暫時得不照第十三条之限制發行低利之勸業債票，但于發行后一個月以內，須用抽籤法償還與新募債相等之勸業債票。

第十七条 本銀行設因借出款項不能如期收還，則除照例償還債票外，須用抽籤法收回與借款相當之勸業債票。

第十八条 勸業債票之所有者，如不要求支付本利，本金五年、利息五年，既過即失其要求之權利。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条 本銀行設總理二人，一駐上海，一駐星加坡，上海、星加坡各置協理一人，上海總行設華經理一人，洋經理一人。星加坡總分行設華經理一人，洋經理一人。上海、星加坡各置副經理一人，其餘各分行均置經理一人。

第二十条 總理、協理在二千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其任期定為五年，滿任之後，得再任之。

董事十五人在一千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其任期于每年股東會時用抽籤法改選三分之一，續舉續任。

稽查員四人，由股東總會在六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一年，滿任之後，仍得再任。經理由總協理薦舉，得董事會之同意，然後委任。

第六章 董事會

第廿一條 本銀行選舉董事十五員，每年于正月七月召集全體董事會二回，上海、星加坡各一回。

第廿二條 本銀行董事分上海、星加坡兩部份，每月于就地召集會議一次，如有重要事務，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廿三條 董事不支薪水，但遇每次到會時的送夫馬費。

第七章 股東總會

第廿四條 本銀行于每年二月召集全體股東總會，其地點分上海、星加坡輪次召集。

第廿五條 董事過半數同意，或稽查員全體同意，或股東過三分之一同意時，得以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廿六條 選舉用復選法，先分由各處行初選法，每股一權，按照應選人數加二十倍當選。選舉票由總事務所印刷支配，各處照請各處商會或公團監督投票，初選當選人會集上海，用復選法選出董事、總協理、稽查員，選舉各職員。如當選者不滿規定股數，可由董事會知照當選者，限三月內補認足數。

第九章 辦事權限

第廿七條 董事居立法地位，監察總協理執行事務。

第廿八條 總理代表本銀行執行一切事務，協理輔助總理依本銀行辦事詳章分掌本銀行之業務，當總理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

第廿九條 經理遵守本銀行營業範圍內之定則，管理營業一部分之進行事務。

第三十條 稽查員隨時分赴各行，稽察賬目、銀錢、票根存券，及一切職務，報告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所有本銀行董事總協理、經理、稽查員等，辦事議事章程細則，統由董事會成立後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減修改之處，可由股東總會時取決，推定籌備主任沈縵云（懋昭）、陸秋傑。

籌備員：上海 宋教仁、伍廷芳、陳其美、汪精衛、于右任、徐紹楨、王人文、李鍾珪、王震、吳世榮、陳楚楠、王少文、謝良牧、沈鈞、周晉鑣、周廷弼、李厚祐、張人傑、曹錫圭、胡源、顧履桂、蔣懋熙、劉紹禹、劉樹屏、孫泰圻、孫鳴圻、陳作霖、蘇本炎、郁懷智、林志熙、陳壽如、庄希泉、邵南棠、黃如榛、沈秉荃、蔡文鑫、王寶崙。

星加坡 沈子琴、林秉祥、留鴻石、邱國互、廖正興、殷雪川。

仰光 楊子三、梁慶記、林振宗、楊子貞、李春榮、曾媽庇、陳世瑞、陳金在。

檳榔 黃金慶、柯孟洪。

爪哇 蔣振和、王杏邨。

日本 鄭寰飛。

吉薩 陸秋泰、叶隆興、楊宜齋、王子綬、張郁才。

麻六甲 曾江水、陳齊賢、沈鴻柏。

大霹靂 区慎剛、楊壽楠、郑燦生。

小霹靂 黃務美。

芙蓉 譚揚、邓澤如。

厦門 陈善卿、黃世金、庄贊周。

汕頭 趙唯水。

設立事務所于上海江西路B字9号，开始筹备工作，擬訂“創辦中華實業銀行招股簡章”和“中華實業銀行南洋臨時總机关暫訂簡章”。

創辦中華實業銀行招股簡章

創辦中華實業銀行招股啓

孫中山先生以偉大強毅之志願，締造民國，大功告成之日，宣佈第二目的曰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進行，在求實業之發達，實業之發達，特有闊博活潑之金融機關。故欲謀實業，必先謀實業銀行，實業銀行者，受國家之監督，負發行債票之特權，以供給資本于農工路礦諸大實業界，授受迅速，轉移便利，于實業上佔最重要之地位者也。發起諸同人，秉承中山先生之意，乘時組織。復蒙中山先生以名譽總董之名義，提綱挈領，尅期完成，他日實業發達，固足以利國福民，而本銀行之營業，日上蒸蒸，亦自可操左券。今定以六個月為集股時期，吾國海內外不少同志，其各于斯加之意焉。惟當實業銀行創始之際，原稟擬就商辦之信成銀行基礎，擴充改辦。茲經同人公議，一切手續，仍須俟股本招集以後，討論利弊，再行議決信成與實業之歸併或分立辦法，謹布簡章，伏惟公鑒。

中華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一、本銀行共集股本五百萬元，分作十萬股，每股仍照信成向例洋五

前，亦得要求借款全部之償還。

第二十一條 如抵押物價值減少，致不足第十五條所定成數，本銀行可要求借款者增加抵押，或償還不足之款；設借款者不允，則本銀行雖于償還期以前，亦得要求借款之償還。

第二十二條 作抵之不動產，設依土地征收律被其收用時，本銀行雖于期限以前，亦得要求借款之償還；但借款者如將收用償金交存本銀行，或增加相當之不動產作抵亦可。如收用僅為一部分，則按成要求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可承辦，依地方實業銀行律，設立之各地方實業銀行所發行之鈔票。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承辦農工債票之際，得調查地方實業銀行之業務及財產。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得用分年攤還之法，貸款于地方實業銀行，而以該銀行借出款項之債權及其担保抵當權為担保。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得營生金銀，或有價証票之保存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設營業上有多餘款時，暫時得購買各種國債票、地方債票，或受政府認可，存貯該款于確實銀行。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本章所不載之營業。

第四章 勸業債票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俟股本已繳清四分之一以上，即得發行勸業債票，以已交股本之十倍為限，但不得過借出款項之總數。

第三十條 勸業債票每張定為十元以上，並附無記名利票，但應募者或所有者來請記名亦可。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視借款收回情形，每年至少須二次以上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並得附加彩金。但其方法及數目，須經政府承

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為償還舊勸業鈔票，暫時得不照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發行抵利之勸業債票，但於發行後一個月以內，須用抽籤法償還與新募債相等之勸業債票。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因借出款項不能如期收還，則除照例償還債票外，並須用抽籤法償還與不能收回之借款相當之勸業債票。

第三十四條 勸業債票之所有者，如不要求支付本利，本金十五年，利息五年，既過即失其要求之權利。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設總理、協理各一人，理事員、查賬員各三人以上。

第三十六條 總理代表銀行總理一切事務，協理當總理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理缺人之際，執行其職務，協理及理事補助總理，依本行辦事詳章分掌本銀行之業務。

查賬員監查本銀行之業務。

總理、協理由政府擇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任之，其任期定為五年，滿任之後得再任之。

理事員由股東總會在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二倍之候補者，呈請政府任命，任期定為五年，滿任之後，得依本條之辦法而再任之。

查賬員由股東總會在六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定，任期三年，滿任之後，仍得再選。

第三十七條 總理、協理及理事員在任之間，不得兼他種職務，或商業，但經政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股東總會

第三十八條 定章股東總會，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召集二回，由總理出名。

第三十九條 臨時股東總會，凡有臨時事項須議決者，無論何時，總理得召集開會。

第四十條 查賬員或與全股本五分之一以上相當之股東，開明會議之目的，得請總理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總理遇有前項請求，須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開股東總會之際，股東設請代理人，須以有決議權之股東為限，不得委託外人，但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本銀行之職員及雇員，在股東總會開會之際，不得為股東之代理人。

第七章 準備金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之規定公積，以其八成為填補資本損失之準備金，二成為平均利息之準備金。

第八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總長，監督中國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變更行章，當經實業部總長之認可。

第四十五條 本銀行如開設支店或代理行，當受實業總長之承認，如實業總長認為必要命設分行或代理行時，本銀行當設置之。

第四十六條 本銀行當分配紅利之際，當受實業部長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本銀行依實業總長之命令，當報告營業上各種情形，及提出計算書。

第四十八條 本銀行貸款利息之最高率，于每營業年度之始，當經實業部總長之認可，而定之。若于該營業年度內，將變更其率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本銀行將發行勸業債票時，當直接受實業部總長之認可。

第五十條 實業部總長任命之本銀行監理官，隨時皆可檢查本銀行銀庫存票庫簿據及各種文書，本銀行監理官，隨時可屬本銀行報告營業上各種計算及情形。

本銀行監理官得于股東總會，及其他種會議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表決之數。

第五十一條 本銀行之紅利，設每年不足百分之五時，政府自創立初年起，以十年為限，支給經費以補足之，但其數不得過已交股本百分之五。

中華實業銀行南洋臨時總機關暫訂簡章

民國肇興，共和成立，制數千年未有之時局，振東西球列強之視線。造端宏大，則建設之手續愈繁；國步方新，則公民之責任愈重。問何以辟富強之大源？曰：惟實業。問何以促實業之進行？曰：惟實業銀行。實業銀行者，對於國內外農工商界盡補助之責，收挹注之効。居金融界最高之位置，以利國福民為惟一之目的者也。然昭不敏，組織此事，將次成立。他日南洋各重要之地，均須設立分行，而幅員寥闊，不急于此時設立一統一機關，則散等盤沙，譬之脈絡分明而腦系失其主宰，則一身之運動不靈，進步之稽延可必。爰是有南洋總機關之設，冀與上海總機關互盡對內對外之責，而臂指相應，仍復一致進行。所有簡章臚列于左：

一、本機關名為中華實業銀行南洋臨時總機關。

一、星加坡為南洋總埠，故本機關即設於星埠。

一、本機關暫借星加坡中華商務總會開辦，俟中華實業銀行星埠分行成立後，再行併入分行內合辦。

一、本機關職掌之事如下：

(甲)由南洋各股東組織，作為上海總機關之南洋交通機關。

(乙)執行上海總機關之各項章程及一切辦法，並宣布於南洋各埠。

(丙)主任南洋各埠交通事宜。

(丁)上海總機關開第一次股東會時，由上海通知本機關，再由本機關通知南洋各埠，其餘要事，一律同此辦法。

(戊)上海開第一次股東會時，南洋各埠股東代表，經過新埠時，本機關均須接應招待。

(己)本機關成立後，須宣布於應設分行之南洋各埠。

(庚)凡南洋應設分行之地，本機關可舉該處臨時董事一二位，名譽董事一二位，扶助各項應辦事宜，並每星期報告本機關一次。

(辛)本機關應將南洋各埠情形及收股數目，每星期報告上海總機關一次。

(壬)調查南洋各種銀行習慣及辦法，以便他日本行成立時，可以參仿改良。

(癸)本機關現籌備南洋各埠設立分行事宜，倘分行成立以後，仍須繼續設立，則須改變性質並另訂章程。

一、本機關設駐所臨時總董一位，副董二位，董事三四位，以能常駐星埠之南洋各股東中推舉。

一、本機關總董、副董、董事等均盡義務，俟南洋各分行成立以後，本機關須改為常設機關，再行酌給該總董等薪水，仍由上海總行股東會中議決。

一、南洋各分行成立后，本机关总董等，当一律解职。但本机关如改为常設，得上海股东会議决，以該总董等应联任，以收駕輕就熟之効者，不在此例。

一、本机关暫定办法，俟南洋各分行成立后，即行撤銷。

一、本机关除总副董、董事外，設書記一人兼賬目，庶务一人兼招待，皆支薪水。

一、本机关中書記、庶务俟南洋各分行成立后，均須解散。如机关改为常設，而該書記平日復勤奮从公者，可以联任，或合于各分行办事者，可介绍入各分行中。

举定各埠董事台銜列下：

檳榔嶼 黃金庆、吳世荣、柯孟洪。

仰光 楊子貞、林振宗、李春荣。

小霹靂 黃务美。

大霹靂 郑蝶生、区慎剛、楊寿楠。

吉隆坡 陆秋傑(駐所办事总董)、叶隆兴、陆秋泰、張郁才。

芙蓉 譚 揚、邓深如。

馬六甲 曾江水、陈齐賢、曾混淆、沈鴻柏。

新加坡 董事俟举定后再行通告。

孙中山先生以同盟会总理名义，特派沈綬云先生为同盟会本部理財部干事，兼南洋羣島交际員，前往南洋各埠 劝募公債及招股投資。南洋同盟会，各埠中华商务总会和华侨商界，購認公債及投資者，非常踴躍，設立中华实业銀行南洋总机关，暫借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开办，筹办分行一切事务。陆秋傑先生为南洋駐行办事总董，認股足額，沈綬云先生回国后，于1913年5月15日該行正式開幕，公推沈綬云先生为总理，吳世荣先生为协理，总行設于上海江西路B字9号，設总分行于新加坡怒米之律街华侨总商会間壁107号門牌。

复中华实业银行代表函

(一九一三年)

中华、实业银行代表诸公鉴：

手教敬悉。日前以事未克到会，殊深歉仄。章程已拜读，精密完备，无任钦佩。合并之议，初本发自南洋，文于此事，毫无成见，诸公既不赞成，则亦听之是已。惟此事之原委，与夫鄙人之用意，深恐诸公尚未尽悉者，请为一一言之。前承沈公不弃，推文为中华、实业银行名誉总董。文见实业为富国之本，而银行尤为实业之母，且沈公又复革命同志，光复有功，于是慨然允诺，并为作书介绍，请南洋同志竭力相助，此去岁春间事也。

后数月中华银行以沪督取消，官本无着，决议添招新股，改为商办。文以创办诸公，多民国之伟人，而军票之信用，尤赖该行以保全；且以中国之大，非有多数银行不足以济贫困，故文亦欣然从其所请，以总董名义，派人南下招集股份。乃南洋资本家见文曾同时总董两行，然有名誉负责之别，因欲舍实业而入中华者有之，恐同时募股而起冲突者有之，于是屡来函电，要求合并，庶免事端，而易成事，文亦深随其言，回电邀代表面商办法。不谓两行各执所见，久议无成，而南洋急不能待，屡次电催；且云“若不合并，两不偏袒，前认亦散。”不得已乃取折中之策，另组新行，庶中华与实业推信鄙人之心，而信新行，破除成见，咸采扫并，以达南洋合并之志愿，而免两行进行之障碍，故组织新行之用意非他也，实为两行计耳。乃外间不察，反疑文有破坏之意，何区区之苦衷，不获鉴察一至于此也？

今实业银行既决议暂不合并，而以两方单独进行，无害于招股

之前途，则文自无不赞成。而新行之议，亦可作为罢论。文于此事，盖已心力尽矣，亦可告无愧于海内外诸同志矣。好在中国地大物博，银行愈多愈善；愿两行努力进行，勿生冲突，各尽所长，互相提携，以振我国实业之颓靡，而杜外人之覬覦，文于诸公实有厚望焉。若有需文之处，不论中华，不论实业，无不尽我应有之义务，以达提倡银行之初志。不宣。此请
大安

孙 文

据《国父全集》第三册（转录史委会藏影印原件）